

严打消费和服务领域的侵权假冒行为

■ 本报记者 钱颜

“2002年至2022年，中国知识产权贸易总额从32亿美元增至578亿美元，平均年均增速约为15.5%。”在日前举办的2023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打击侵权假冒高峰论坛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总局副局长甘霖表示，知识产权是创新驱动发展的刚需，国际服务贸易的标配。我国高度重视保护知识产权、打击侵权假冒，在具体做法方面，坚持科学立法，夯实知识产权的法制根基；坚持严格执法，深化侵权假冒重点整治，2023年上半年，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商标专利违法案件1.7万件，海关查获侵权嫌疑货物2.3万批次5070万件，市场环境得到进一步的净化等。

“假冒伪劣是消费的顽疾，加大打击力度，有利于提振消费信心，促进社会发展。”中国酒业协会秘书长何勇从酒业发展现状分析说，中国是世界最大的酿酒和消费国家。但近年来，酒类侵权维权仍

面临较大困难，侵权犯罪跨区域、链条化、产业化特点明显，侵权行为日渐具有隐蔽性，查处难度加大，缺少准确定量的司法机构。

电商平台也在不断提升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唯品会集团党委书记、副总裁张亮分享说，知识产权保护对平台商家的权益、消费者权益都尤为重要。2015年开始，唯品会和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共同签署保护知识产权战略协议，共同遏制和打击电子商务领域专利侵权假冒行为，推动电商诚信体系建设，推动建立知识产权保护自律机制、商家准入机制、开通专利侵权纠纷和假冒投诉平台等，通过政府平台共治，营造良好的环境。

京东法律研究院执行院长李丽表示，电子商务在中国发展非常迅速，日新月异。在知识产权方面，尽管我们已经取得了长足的进步，但依然存在冒用他人注

册商标、冒用知名商品包装装潢名称等问题。为了给平台内商家全链条的保护，京东在电商治理方面做了细致的工作。包括入驻商家的审核，设立专门的平台治理部门进行抽查和巡检，针对可能产生的侵权品类进行预防和治理等，重点排查图片、关键字、变形词的侵权。

在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所长王微看来，在消费环境创造上，打击侵权假冒活动有两点值得关注。一是加大服务领域的制度性开放，促进服务业发展，促进新供给，有序推进法治建设，加大对假冒伪劣、侵犯知识产权的打击力度。二是要完善法律体系，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特别是要针对现在消费升级新领域加强消费者保护，如服务消费领域，要加强消费者教育，提升监管和治理部门的能力建设。要用新的监管手段更好地打击假

冒伪劣和知识产权的侵犯活动，更好地为老百姓提供更加丰富、高品质的商品和服务供给。

何勇建议，市场监管要形成组合拳机制，围绕构建司法、行政、行业协作打击保护双向联动机制等工作。要完善法规，建立快速、高效、司法定量的制度。执法力度要进一步加大，提高侵权违法的成本。维权机制上，应完善维权渠道保护消费者的权益。同时，还可通过科技投入，建立多方参与的信息链、可追溯链的共享平台。

论坛还发布了《2023年中国反侵权假冒年度报告》，报告综合反映2022年中国打击侵权假冒立法、司法、执法方面的总体进展，展示各地区、各部门、各行业协会工作成效，特别是以45个典型案例展现了中国司法和执法部门全方位保护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各领域知识产权最新成果。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CHINA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ND TRADE ARBITRATION COMMISSION

为共建“一带一路” 打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今年是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周年。在2023服贸会期间，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第八届“一带一路”服务机制全球大会暨法律与商事综合服务能力建设论坛在京召开。来自30多个国家的知名法律服务机构及专家学者齐聚，共话商事调解、落实科技赋能。

会上，北京融商“一带一路”法律与商事服务中心理事长王丽表示，我们要发挥“一带一路”创新服务平台效能，为促进高水平对外开放，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高质量法律服务与保障。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范愉表示，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离不开法治的护航。我们需要重视涉外商事矛盾纠纷，形成国际化、市场化的涉外商事问题解决方案，完善法治建设，为中外当事人提供多元化解决途径，也为营造国际法治环境和营商环境提供重要制度保障。

来自巴基斯坦、委内瑞拉、乌拉圭、尼日利亚、纳米比亚、刚果(金)、多米尼加、马耳他、科特迪瓦、斯里兰卡、巴基斯坦、老挝等国驻华外交官分别介绍了本国的发展优势和投资建设与科技发展的强烈需求，并高度评价“一带一路”建设。

“中巴经济走廊就是‘一带一路’项目中非常有意义的一部分，它改变了巴基斯坦的经济和基础设施格局。我们学习中国引入经济特区概念，也促进了巴基斯坦经济增长。”巴基斯坦参议员、参议院财经委员会主席萨利姆·曼迪瓦拉说。

此外，论坛还发布了《拉美十二国外商投资及并购法律指南》，以及联合纳米比亚驻华大使馆、纳米比亚投资发展委员会对标“走出去”企业调研需求编译的《纳米比亚投资项目精准对接指引》，倡议提出建立“一带一路”综合服务能力建设基金。(穆青风)

贸易预警

美对不锈钢法兰作出“双反”终裁

美国商务部日前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不锈钢法兰作出第一次反补贴快速日落复审终裁，裁定若取消本案的反补贴税，将导致中国涉案产品的补贴以174.73%的补贴率继续或再度发生。

同时对进口自中国和印度的不锈钢法兰作出第一次反倾销快速日落复审终裁：若取消现行反倾销措施，将会导致中国涉案产品以257.11%的倾销幅度继续或再度发生、将会导致印度涉案产品以145.25%的倾销幅度继续或再度发生。

美对圆锥滚子轴承发起反倾销调查

美国商务部近日发布公告，对进口自中国的圆锥滚子轴承发起第五次反倾销日落复审调查。与此同时，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对进口自中国的圆锥滚子轴承发起第五次反倾销日落复审产业损害调查，审查若取消反倾销措施，在合理可预见期间内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造成的实质性损害将是否继续或再度发生。

利益相关方应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向美国商务部提交应诉登记。利益相关方应最晚于2023年10月2日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回复意见，并最晚于2023年11月9日就本案回复意见的充分性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交评述意见。

印度决定继续对华渔网征收反倾销税

印度财政部税局日前发布通报称，接受印度商工部于2023年6月8日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渔网作出第一次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建议，决定继续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税额为2.19美元/公斤。该措施自本通报发布于官方公报之日起生效。涉案产品由无论是100%尼龙还是混合尼龙制成。在混合的情况下，包含含50%或更多尼龙的渔网(重量计)。高密度聚乙烯(HDPE)渔网不在征税范围内。

2023年2月21日，印度商工部发布公告，应印度渔网制造商协会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渔网发起反倾销调查，审查中国涉案产品是否经由马来西亚出口至印度以规避现行的反倾销税。2023年6月7日，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渔网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建议继续对中国的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本报综合报道)



制图 耿晓倩

贵州茅台酒与瑞幸咖啡联手推出的“酱香拿铁”近日正式上架开卖，在全网引发热议。“酱香拿铁”是茅台酒与咖啡品牌的第一次联名合作，但市场上早已出现了茅台咖啡。天眼查App发现，曾有商家因自制“茅台咖啡”被处罚。(覃子旋)

今年6870件不正当竞争案件罚没款总额逾3亿元

本报讯 中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副局长柳军日前在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举行的发布会上透露，今年以来，共查处各类不正当竞争案件6870件，罚没款总额3.04亿元。

柳军表示，《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在维护市场公平竞争方面作出了一系列的制度安排，有效回应了民营企业家的期盼和诉求。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按照该意见的相关规定，积极完善法规制度，不断强化监管执法，持续规范市场秩序，有力保障交易公平。

在全面落实公平竞争政策制度

方面，柳军介绍，总局认真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反垄断法，制定发布了《制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规定》等五部反垄断配套规章。聚焦工程建设、公用事业、政府采购等领域，深入开展执法。2023年以来，依法查处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案件13起，开展行政性垄断执法约谈8次。深入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今年以来，全国共审查增量政策措施16.38万件，清除各类存量政策措施45.2万件，废止、修订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2万多件。

在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监管执法方面，他透露，截至今年8月底，市场监管部门依法查处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案件17件，罚没款总额9.1亿元。部署开展反不正当竞争“守护”专项执法行动，今年以来，共查处各类不正当竞争案件6870件，罚没款总额3.04亿元。

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他说，总局制定出台了《关于新时代加强知识产权执法的意见》，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执法机制。加强知识产权监管执法，今年上半年，共查处相关案件1.71万件。(李兴)

德国专利和实用新型制度概述

■ 张立国

德国专利申请的一般流程为：提交申请→形式审查→公布申请→检索→实质审查→授予专利与公告。

可用任何语言提交。以德文之外的语言撰写的，申请人应当在提交后3个月内补交德文译文。但德国专利商标局收到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补交的德文译文之日视为申请日，否则视为未提出申请。

申请提及附图，但提交申请时未提供附图的，德国专利商标局应当告知申请人在通知送达后1个月内补交附图，或者声明任何有关附图的说明视为未做出。附图送达德国专利商标局之日为申请日，否则关于附图的说明视为未做出。

在德国，检索请求现在只能由专利申请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如果就现有技术的检索委托一个国际检索单位对所有或者特定的技术领域进行全部或者部分的检索，则申请人可以请求；检索以其可以在欧洲专利申请中利用该检索结果的方式进行。任何人都可以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供影响授予专利权的现有技术。而实质审查请求可由申请人或者任何第三人在递交申请后7年内提出，但第三人不得参与审查程序。

第三人提出实质审查请求的，德国专利商标局通知申请人实质审

查请求开始。由第三人提出的实质审查请求在通知申请人之后无效的，德国专利商标局就此通知第三人和申请人。

因此，在德国，检索请求可以优先于实质审查请求提出，也可以同时提出。分开提出的，检索官费为300欧元，审查官费为150欧元；同时提出检索和审查的，合计官费为350欧元。这就给申请人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和灵活性：申请人可以以比较低的费用初步判断申请的授权前景，为后续专利布局提供依据。

在德国，在专利授权公告后9个月内，任何人都可以对专利提出异议，在非法侵占的情况下，只有受害人可以提出异议。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陈述理由。异议人应当详细说明支持该异议的事实依据。未包含在异议书中的事实依据，应当在异议期限届满前，以书面形式补交。

在专利异议程序中，任何证明其以侵犯专利权为由被起诉的第三人，在提起侵权诉讼之日起3个月内表示参加异议程序的，可以在异议期限届满后作为异议人参加该异议程序。前述规定也适用于任何能证明被专利权人要求停止侵权行为并提起确认不侵权诉讼的第三人。

第三人应当在提起侵权诉讼或提起确认不侵权诉讼之日起3个月届满前以书面形式表示参加异议程序，并陈述理由。

异议过程中，当事人要求听证或者专利部认为应当听证的，应举行听证。专利部在听证传唤时，应告知当事人其认为做出恰当裁决所需要讨论的要点。

专利部的决定必须至少由三名专员共同做出，在异议程序中则必须包括两名技术专员。案件涉及疑难法律问题，且合议组中没有法律专员的，应当由专利部的一名法律专员协助撰写决定。

专利部应当决定是否以及在何

种范围内维持专利或者撤销专利。异议人撤回异议的，在无异议人的情况下，异议程序仍然依职权继续进行。

中国企业在走出去拓展德国市场、在德国进行专利申请布局时，充分了解德国的知识产权制度，掌握最新的法律与政策变化，灵活运用德国的专利检索规定、实用新型制度，尤其是实用新型分离程序。同时，也要关注竞争对手的专利或实用新型，及时有效地利用好异议程序，充分了解德国的诉讼制度，合法地保护自己的权利。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利微信公众号